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營養師(約聘制人員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4 日府教安(二)字第 1110536474A 號函。
- 二、職稱：營養師(約聘制人員)。
- 三、待遇：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支給六等一階 280 薪點(薪點折合率，依經費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)，每月薪資約合新台幣 36,316 元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補，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- 五、聘用期間：

- (一)聘期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依規定於報到日與學校訂定契約書。聘期間考核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若聘用原因消滅或當事人不適任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市配合款支應，如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、或當事人不適任時，應立即停止聘用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(709010 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 8 號)

七、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、方式：

(一)工作內容：分述如下

1. 本校食譜設計與研究改進。
2. 本校營養分析研究改進。
3. 本校午餐食材申購與午餐相關經費核銷。
4. 督導本校膳食製作與環境衛生。
5. 本校廚房管理。
6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。
7. 稽核本校廚房庫房管理。
8. 規劃推行本校營養教育。
9. 會同本校午餐驗收小組驗收午餐食材。
10. 配合教育局至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。
11. 配合教育局辦理營養教育。
12. 兼任本校衛生管理人員
1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4. 自 111 年 8 月 1 日(依實際到職日)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12 年是否續聘，須視 111 年考核結果及 112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(二)甄選資格：

1. 領有考試院所發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及營養師證書。
2. 國內外大學畢業。
3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4. 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積極，主動有責任感，學習能力強，以及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工作協調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5.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應繳交 3 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7.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8.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
9. 性別不拘，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，並應檢具證明查驗。
10. 錄取後依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，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

1. 意者請於 111 年 6 月 28 日(二)(公告截止日)下午 5 時前備齊應交表件，一律採書面報名(封面註明“應徵約聘人員(營養師)”)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送件。收件窗口為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務處，聯絡人：黃建松學務主任、電話：06-3507779*1130 或 1132。

2.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(面試)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
3. 甄選採面(口)試方式辦理，每人10分鐘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。

八、甄選作業流程、日期時間、地點、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：

序號	流程	日期、時間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1	簡章 網路 公告	111年6月15日 (星期三)至111 年6月28日(星期 二)止	1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 校務資訊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 2.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網站 https://www.jfzjps.tn.edu.tw/ 3.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 b=K0A410	報名人員於期限內(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)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並完成報名手續。
2	受理 報名	於111年6月28日 (星期二)(公告 截止日)下午5時 前備齊應交表 件，一律採書面 報名。	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學務 處	一、一律採書面報名。 二、親自或委託報名送件。 三、報名請附下列表件(如附件，請以A4格式影印，依序裝訂證件影本，一式三份)： 1. 報名表一份。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須專科以上)、身心障礙手冊(如持有手冊者)、服務證明書、兵役及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。 4. 營養師證書。 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 6. 簡要自傳。 7. 切結書。 8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簡稱良民證，錄取者報到時繳交)。 9. 以上影本文件留存本校備查，恕不退件及函覆。 10. 報名時須同時繳驗正本。
3	甄選 面試 日期	111年6月29日 (星期三)下午 3:00開始報到， 3:30開始面試。	地點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. 試場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長室。 2. 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，於面試前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 3. 正取1名，備取2名候補。	1.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30分鐘前報到完畢，並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。 2.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，前一日晚上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序號	流程	日期、時間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4	錄取放榜	111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三)下午 17:00 前後	1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 校務資訊 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 2.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網 站 https://www.jfzjps.tn.edu.tw/ 3.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 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 b=K0A410	
5	報到	依面試結果，由 機關告知報到時 間。	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人事 室	錄取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 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、A 型 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 傷寒等健檢項目) 之健康檢 查表(可另行檢附)，以及施 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， 若未施打第一劑疫苗，需檢 附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 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十、考核：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僱。

十一、附則：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營養師(約聘制人員)甄選委員會決議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營養師(約聘制人員)報名表

人員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 (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	
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學歷				
工作經歷				

*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約聘人員(營養師)甄選作業之用，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行負責。

報名者簽名：

-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 學歷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(如持有手冊者)
服務證明書 營養師證書 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能力證明文件
自傳 切結書

*審核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審核人簽章：

簡要自傳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報名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
約聘人員(營養師)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六條、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以聘任。
- 三、錄取後，願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之健康檢查表，以及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黃卡證明，若未施打第二劑疫苗，需檢附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。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，同意取消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手 機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